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9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聯信寵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敏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蔡義堂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參拾肆萬壹仟貳佰壹拾柒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伍萬壹仟貳佰肆拾柒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黃奎彰